

KY-YZ 202205

2022119

副本



“大三亚”120急救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大三亚”120急救体系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市海棠区

215512



委托单位（甲方）：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三亚”120急救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及基础资料。
- 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 1.3 现场实测数据。

第二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
-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大三亚”120急救体系建设项目。

3.2 项目地点：三亚市海棠区。

3.3 项目业主单位：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代管单位：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77032 m²（约 115.5 亩）其中本期建设用地面积 63484 m²，预留远期发展用地面积 13548 m²。总建筑面积 589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6900 m²，容积率为 0.61。包含急诊急救中心大楼 24025 m²，120 急救指挥培训中心大楼 13795 m²以及后勤宿舍楼 8080 m²，除此之外还包含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车辆洗消等附属建筑约 1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m²，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8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938 辆，容积率 0.61。除此之外还设有地面停车位 360 个，地面急救停车位 30 个，并可以在此基础上通过增加机械车位做进一步扩展。

3.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期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8370.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4786.47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12430.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47.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0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3.6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三服园管委[2020]26 号。

3.7 工作内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8 工作阶段：本项目前期研究咨询阶段。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

4.1 工作任务书。

4.2 本项目基本概况。

4.3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限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版）10 份及电子版（包含 word、Cad 及盖章后的 PDF 等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估或经评估单位评估后，乙方应根据专家评估意见或评估单位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专家评估会通过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纸质版）10 份及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均包含 word、Cad 及盖章后的 PDF 等文件）。

备注：本合同所述“最终稿”成果文件，系指乙方依据专家评估意见、甲方修改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各方意见，对送审稿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文件，是本项目的最终确定成果文件；如因专家评估、甲方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成果时，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提供成果时间顺延。若甲方要求增加少量成果份数，乙方应免费提供。

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收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

《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取费标准核算后优惠计取，本合同暂定价为¥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含税），合同暂定价包含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乙方差旅费、成果报告打印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合同价以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款为准。在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的情况下，最终结算合同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价。

说明：本合同所述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是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并负责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是合同双方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

6.2 支付方式

6.2.1 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且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30%。

6.2.2 待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与本项目概算批复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费用之间价低者的70%。

6.2.3 待本项目预算经三亚市财政局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与预算评审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费用之间价低者的85%。

6.2.4 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由甲方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三亚市财政局，由三亚市财政局依据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款，依法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合同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同意执行《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三府规〔2022〕8号）文件规定，如三亚市人民政府及三亚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印发最新政府投资相关结算规定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6.2.5 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期应付费用请款函，待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向项目业主报送乙方当期付款申请资料。

备注：鉴于甲方为本项目代管单位，本合同费用由项目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当期支付金额，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接收单位为项目业主。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向项目业主报送乙方当期付款申请资料。

6.2.6 如根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业主向乙方超付合同款，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或项目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超付合同款一次性退还给项目业主。乙方延期退还项目业主超付合同款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退还合同款1%/日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的义务

7.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7.1.2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7.1.3 甲方应配合项目业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7.1.4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张立峰；联系电话：13637634077。

7.1.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自动解除。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已完工作量办理结算手续。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有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设计内容和本项目现场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建设内容及方案均应为科学可行。

7.2.2 乙方应安排并组织好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研究、考察和论证工作，综合分析研究本项目是否可行，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2.3 乙方应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负责。

7.2.4 乙方应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

7.2.5 乙方在每一次成果提交前，应派专人前往甲方所在地，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乙方派专人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成果汇报的次数不得少于5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函件等）后3日内派专人应前往甲方所在地，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

7.2.6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刘小玲；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第八条 服务团队

8.1 乙方将按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服务团队来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工作。

8.2 如乙方变更服务团队人员，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格不得低于原服务团队的人员资质）。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团队人员的，每更换一人，甲方处以乙方本合同暂定价10%的罚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支付费用的咨询成果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乙方企业宣传等非营利事项方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技术经济指标或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9.2 乙方承诺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露、披露、发表、转让与第三方。

9.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报告、数据、图表等本项目所有基础信息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合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9.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但根据法律规定或甲方出资人及甲方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其公开的除外。

9.6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无故推迟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且并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 日历天未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责任，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2 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其它建设条件的，需重新修改或调整内容时，甲方须增加相应的费用。

10.3 如甲方延迟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必需的资料文件的，乙方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10.4 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未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的，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本合同第 10.1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10.5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合同约定份数提交甲方成果且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应配合项目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如本项目达到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条件后，甲方无故推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应付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10%。甲方向项目业主或财政部门报送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如因乙方发票及付款资料提供延迟、项目业主或三亚市财政部门审批延迟，而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6 乙方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如工程建安费（或工程其他费）漏项或少计，漏项或少计的费用占立项批复工程建安费（或工程其他费）的 5%以上的，甲方扣罚乙方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漏项或少计的费用占立项批复工程建安费（或工程其他费）的 10%以上的，甲方扣罚乙方本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10.7 乙方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成果汇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予以确认，同时，乙方每延期一日前往甲方所在地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日计算。乙方延期 5 日历天（含 5 日历天）以上前往甲方所在地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责任至合同解除之日，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8 如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资料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法律纠纷所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9 乙方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1.2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因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甲乙双方对合同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对合同其他没有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11.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由该方自行负责。

11.4 出现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时，合同任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违法解除或变更

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因违法解除或变更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办理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11.6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调整

12.1 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火灾以及台风、五级以上地震、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降水、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12.2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政策调整”是指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政策调整。

12.3 因不可抗力及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各自独立承担自身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处理方案，同时，甲乙双方均可协商解除合同。

12.4 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其他情形均不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其他双方书面往来文件及商务合作行为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2 本合同的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 本项目可研编制团队人员名单；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林旺安置区一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898-88750566

邮政编码：572000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话：028-87677383

邮政编码：610036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团队人员名单

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崔风池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全国级	咨登 3020151200048	市政公用工程
2	刘晓晖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全国级	咨登 0920200600102	生态建设和环境 工程、市政公用 工程
3	叶富昌	中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全国级	咨登 2320181200607	生态建设和环境 工程、建筑
4	王平	中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全国级	咨登 0620111200109	建筑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建设过程的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主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